

「廉政會」、「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係人民團體，非公務機關。

近來於 LINE 通訊軟體上，流傳有關署名「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」區督察張○○及「廉政會」、「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、「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」、「廉政會社會調查處」廉政委員/督察室主任秦○○2 張名片，及人民團體「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架設之網頁中，自行簡稱「廉政會」，並設有「國家廉政監督委員會」及「國家司法警察廉政評鑑委員會」、「廉政會社會調查處」等資訊。

為避免社會大眾產生不必要之誤解，特此申明前揭團體及單位，並非公務機關，各界如對執行公務之人員身分有所疑慮時，請洽政風機構協助辨識。(公告日期-105 年 5 月 17 日)